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组织部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高校工作委员会 文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桂组通字〔2014〕89号



关于建立和规范我区干部教育培训
高校基地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党委组织部，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组织人事部门，各高等学校、自治区直属企业党委：

为充分利用我区高等院校优质资源开展干部教育培训，提高干部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促进高校更好地为我区科学发展、加快实现“两个建成”服务，根据中组部、教育部《关于建立和规范高校干部培训基地的意见》（中组发〔2009〕9号）精神，本着按需确立、规模适度，注重实效、

保证质量，动态管理、规范运行的原则，通过自主申报、审核考察和专家评审，确定广西大学、广西师范大学、广西民族大学、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广西科技大学、广西财经学院6所高校为我区第一批干部教育培训高校基地。

各地各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中组发〔2009〕9号文件精神，将干部教育培训高校基地作为干部培训的重要渠道，充分利用其优质资源，开展新知识、新技能、新信息等方面的干部培训。要探索和完善利用高校基地开展培训的方式方法，采取主体班次和境外培训项目的部分培训安排在高校基地实施、委托高校基地承办专题培训班、组织干部到高校基地参加选学、聘请高校基地专家学者开设专题讲座等多种形式，发挥高校基地在干部教育培训中的独特作用，提高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质量水平和综合效益。

高校要高度重视干部教育培训基地建设，把开展干部教育培训作为服务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途径，认真组织实施，确保取得实效。要明确学校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有关机构和人员负责组织实施。要坚持服务全区发展大局，以学员为中心，以培训需求为导向，深化教学改革，创新培训内容，改进教学方法，建立健全培训课程体系开发更新机制，突出办学特色。要加强干部培训师资和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提高思想政治素质、教学和管理能力。要坚持开放办学、开门办学，充分利用各方面优质资源，不断增

强办学活力，提高办学水平。要坚持从严治校、从严治教、从严治学，严肃干部培训纪律，加强学风管理，规范办学行为。

切实加强对于干部教育培训高校基地工作的组织领导。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发挥牵头抓总作用，搞好宏观指导和协调服务，推进高校基地与党校、行政学院等干部教育培训机构交流合作、优势互补、资源共享。自治区高校工委、教育厅负责对高校基地工作的规范引导和督促检查，引导激励高校基地为干部教育培训提供优质服务。要建立健全沟通协调机制，确保各项任务和要求落到实处。要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培训需求和培训质量适时对全区干部教育培训高校基地进行调整补充。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组织部办公室

2014 年 11 月 18 日印发
